

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於民國 86 年 8 月奉准成立，87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，原名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」。為擴展人才培育領域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遂積極申請設所。由於師資、設備、圖書等條件充裕，於 90 學年度設立碩士班。基於學術發展之趨勢，本系碩士班為引導教育心理與諮商領域專長步入核心專業領域，於 92 學年度分諮商與教育心理兩組招生。並因師資培育政策的改革以及本校改制大學，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「心理與諮商學系」；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教育心理組，招收諮商心理學碩士班研究生。

本所之課程兼顧研究與實務兩方面的訓練，一方面強化研究思維與方法之學習，期能具備「如何學習」之能力以配合未來知識快速增長的時代趨勢；另一方面則充實心理學與諮商理論和實務的知識，期能在實務應用時「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」。課程內涵包括（1）各學派諮商理論之專題研討，與各種諮商學派實務之深度訓練；（2）關於家庭、兒童、青少年、兩性問題、危機處理、創傷問題等相關議題之專題研討、衡鑑與輔導實務訓練；（3）社區輔導、醫療體系輔導網絡等議題之研討；（4）諮商與輔導方法論之研討；（5）強化專業督導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1. 培育具諮商心理專長之實務工作人才，以取得諮商心理師執照為目標。
2. 培育具諮商心理專長之研究人才，以繼續深造進修博士學位為目標。
3. 培育社區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人才，以推廣諮商心理服務範疇為目標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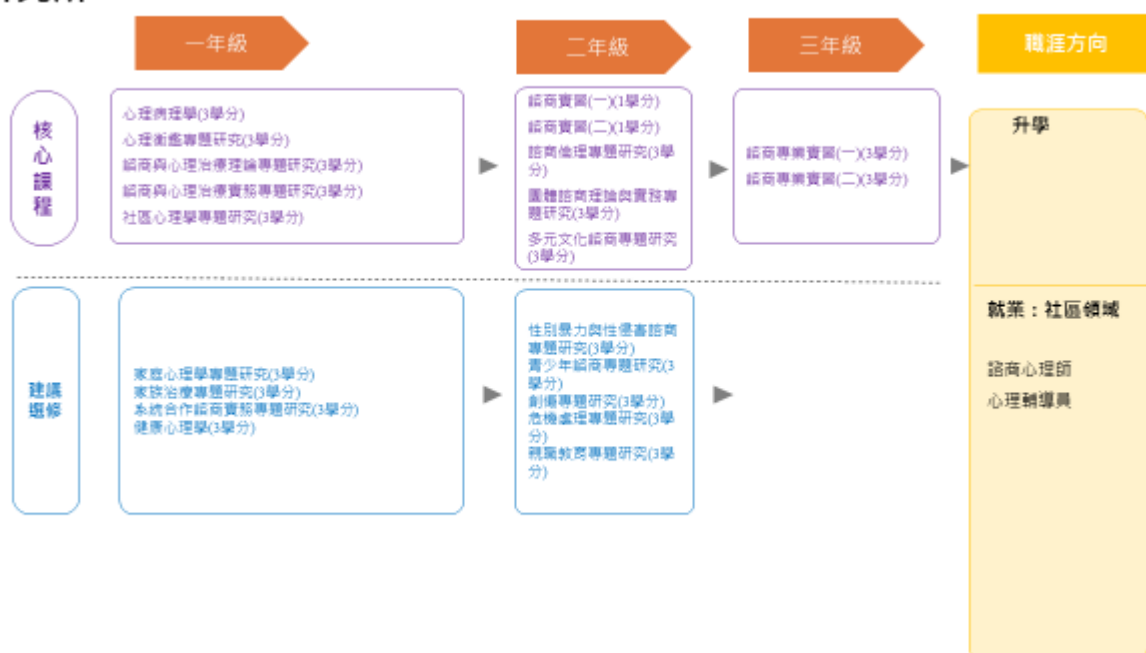
1. 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識與能力
2. 具備諮商心理學基礎知識與諮商專業素養
3. 具備心理諮商相關研究之知能
4. 具備專業諮商倫理與人文關懷之能力
5. 具備多元文化觀點的諮商能力與國際觀點
6. 具備獨立執行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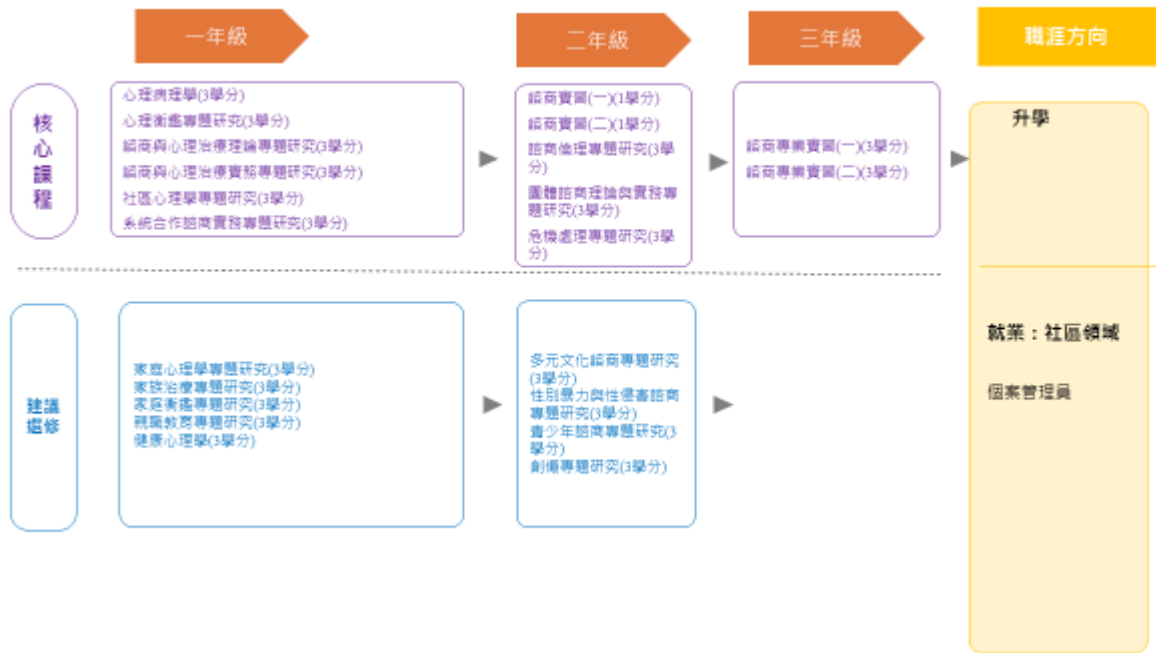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識與能力 (核心能力 1)	具備諮商心理學基礎知識與諮商專業素養 (核心能力 2)	具備心理諮商相關研究之知能 (核心能力 3)	具備專業諮商倫理與人文關懷之能力 (核心能力 4)	具備多元文化觀點的諮商能力與國際觀點 (核心能力 5)	具備獨立執行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(核心能力 6)
培育具諮商心理專長之實務工作人才 (教育目標 01)	*	*	*	*	*	*
培育具諮商心理專長之研究人才 (教育目標 02)	*	*	*	*	*	
培育社區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人才 (教育目標 03)	*	*	*	*	*	*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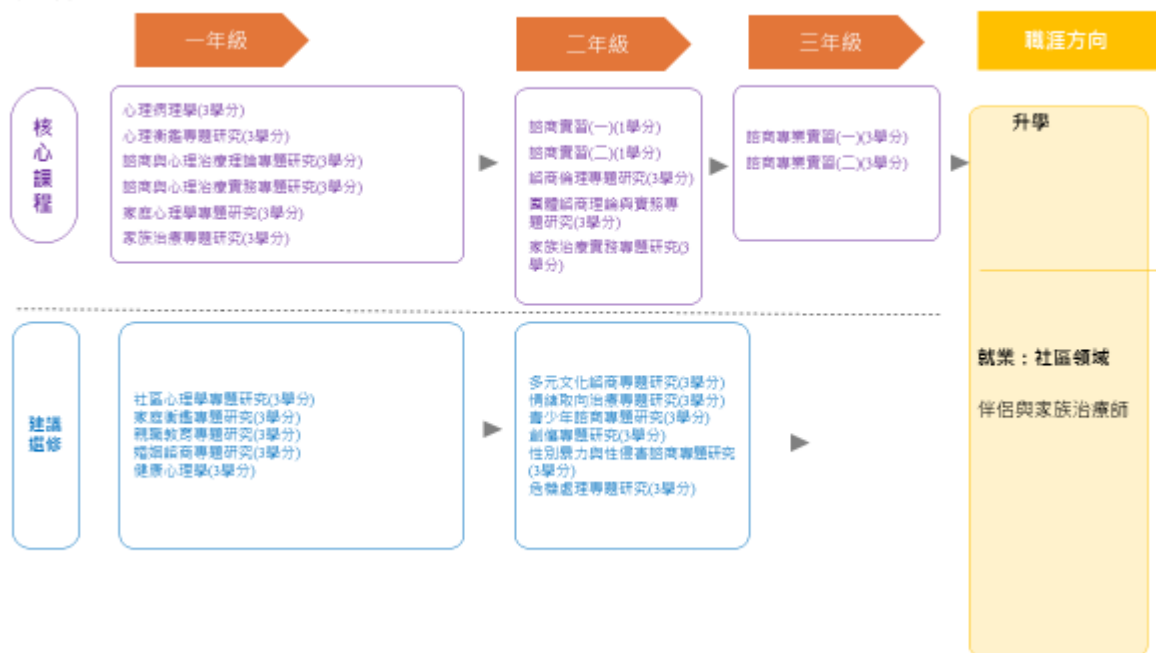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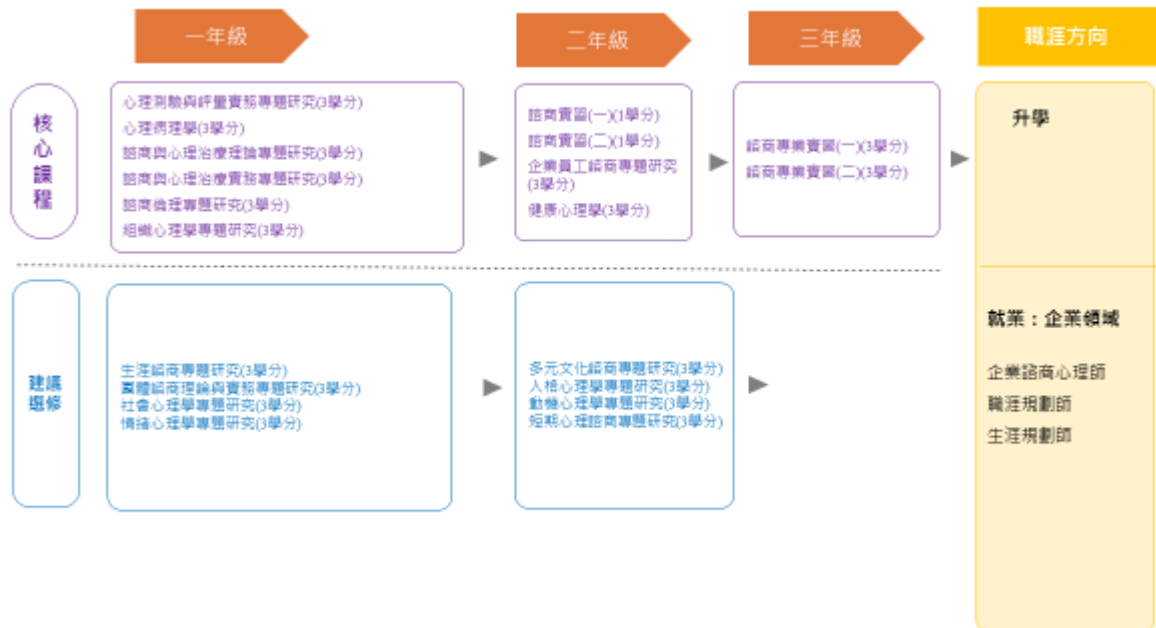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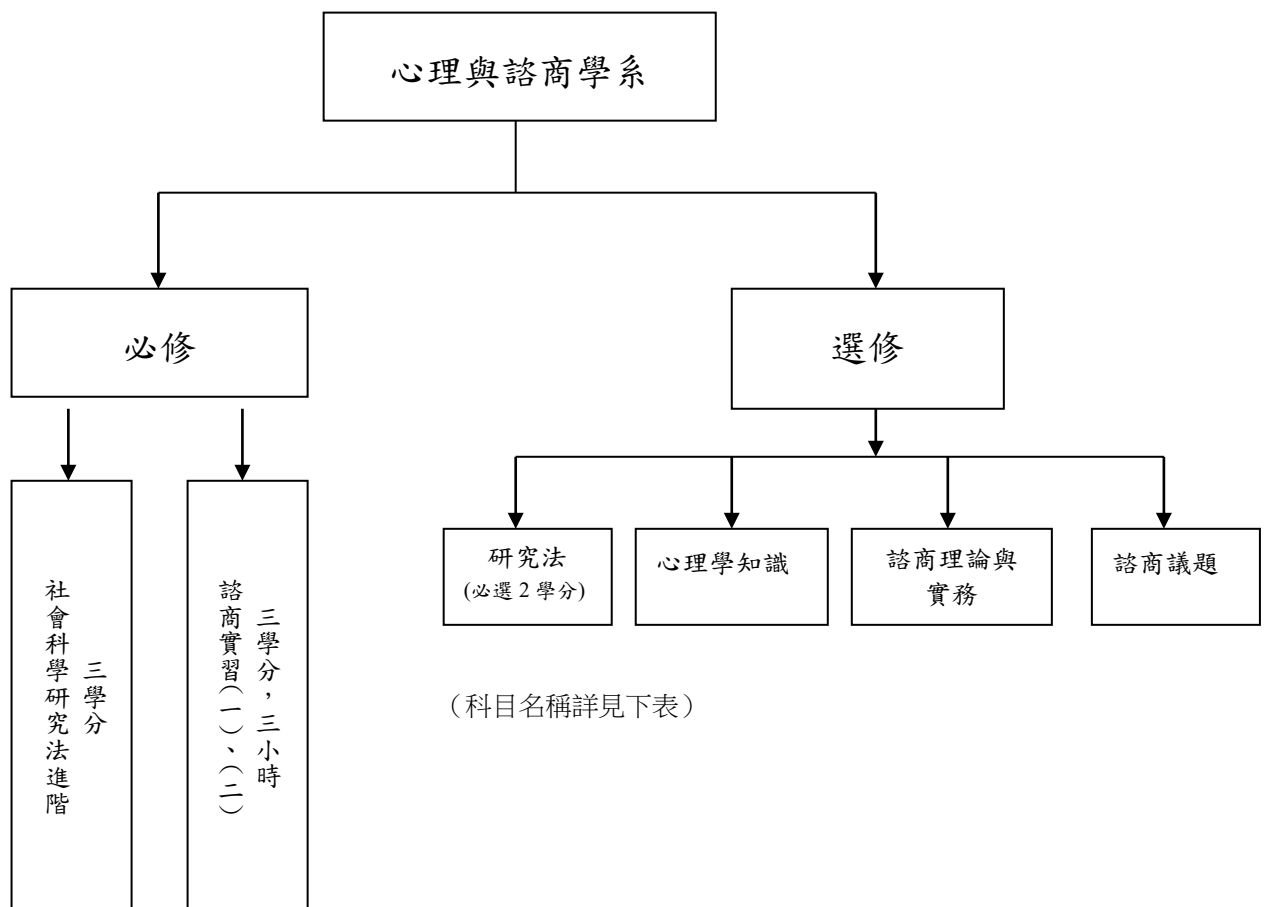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所



研究所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

(註：本所課程規劃已考慮未來諮商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需求，若研究生擬往專業諮商師方向發展，則需對選修科目有計劃性的選擇，並且須配合實習時數之規定，以符證照制度之基本需求。)

1. 應修學分共計 32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（含研究法必選 2 學分）。
2. 論文 0 學分。
3. 選修課程中 9 學分開放為跨日夜間、所及校際選課。
4. 「諮商實習」上下學期成績皆需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選修碩三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。
5. 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，需另外加修「諮商專業實習」(一)(二)共 6 學分，此 6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選修學分數內。

七、教學科目